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0/L.4
17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也门*(代表
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3/401)，委员会在报告中说，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 1899 年及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这个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并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 7/30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并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必须允许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所有其他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径，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 吁请以色列允许所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销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3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此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所占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 -- -- -- --